

主编

李匡武

副主编

周云之

周又英

中国 史遇辑

先

秦

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國邏輯史

歐陽中石題



《中國邏輯史》編輯委員會

主編

副主編

編委

李匡武

周云之

周文英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中国逻辑史

(先秦卷)

主编 李匡武

副主编 周云之 周文英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278,000

1989年 11月第1版 1989年 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6-00169-1/B·12 定价：5.65元

●
版式设计：杜绮德

●
封面设计：陈绍泉

●
责任编辑：谭秋桦 刘延寿

全书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志凯

刘培育

李匡武

陈孟麟

沈剑英

周云之

周文英

王森

孙中原

朱志凯

刘培育

李元庆

何应灿

李建钊

陈正英

陈孟麟

沈剑英

张清宇

周山

周云之

周文英

郑伟宏

欧阳中石

崔清田

高振农

高银秀

董志铁

杨俊光

葛黔君

蔡伯铭



本卷责任编辑

陈孟麟

朱志凯

本卷撰稿人

陈孟麟

朱志凯

孙中原

何应灿

李元庆

崔清田

前 言

一、《中国逻辑史》（五卷本）是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六五”计划的重点项目之一，它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具体支持和资助，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帮助做了许多具体的组织工作，甘肃人民出版社的同志自始至终参加了书稿讨论，有关专家也对本书的撰写给予了关心和帮助。谨向以上单位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中国逻辑史》（五卷本）是一部从先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通史性专著。它是在基本完成由中国逻辑史研究会组织编选的《中国逻辑史资料选》（五卷本）的基础上，从1983年开始、经过4年多时间的集体努力编写而成的。我们力求以可靠的资料、详尽的内容来全面地反映中国逻辑思想发展史的全貌。

三、《中国逻辑史》共分5卷，包括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明、近代和现代五个时期。在本书编写工作中贯彻了以下原则：

1. 本书只限于形式逻辑的思想发展史，对与形式逻辑思想发展史直接有关的哲学问题、语言问题、科学方法论问题等也将有所涉及，但不作专门或全面的论述。

2. 本书以研究、概括、论证逻辑思想（理论）为主，有时也

兼及一些应用逻辑方面的资料和内容，但不讨论所有应用逻辑的问题。

3.对今天逻辑史界有争议的观点和人物，力求进行全面、客观的论述。对个别有重要争议的问题，则适当介绍不同的观点。

四、《中国逻辑史》实行主编领导下的编委会集体负责制。除主编外，其它编委（包括副主编）都分别兼任了各卷的责任编辑，协助主编领导和组织本卷的编写、讨论和修改工作。

主编李匡武教授曾主持了编写计划和编写大纲的讨论，1985年7月不幸突然病故。其后，书稿的讨论、修改和审定是由副主编负责的。

1987年12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方法问题.....	(4)
第三节 中国逻辑史的发展概况和秦汉以后中国古代逻辑思想未能充分发展的原因.....	(11)
第四节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分期问题.....	(21)
第五节 研究中国逻辑史的意义.....	(23)
本卷引言.....	(27)
第一章 先秦逻辑思想的发端和奠基	(34)
第一节 邓析的“刑名之辩”和“两可之说”.....	(34)
第二节 孔子的“正名”论.....	(44)
第三节 先秦逻辑思想的奠基 ——墨子的逻辑思想.....	(56)
第二章 战国时期逻辑思想的争鸣(上)	(79)
第一节 老子论名、言、辩.....	(79)
第二节 孟子论辩.....	(83)
第三节 宋尹学派的形名说.....	(93)
第四节 庄子论无辩.....	(106)

第五节	惠施的历物说和“善譬”推论·····	(114)
第六节	纵横家的诡辩术·····	(128)
第三章	战国时期逻辑思想的争鸣(下)	
	——公孙龙的逻辑思想·····	(144)
第一节	公孙龙其人和《公孙龙子》其书·····	(144)
第二节	《白马论》——“白马非马”的逻辑思想··	(147)
第三节	《坚白论》——“坚白石二”的名实观····	(153)
第四节	《通变论》的逻辑思想和诡辩命题·····	(161)
第五节	《名实论》——“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学说··	(173)
第四章	先秦逻辑科学的建立——《墨辩》逻辑学 ····	(180)
第一节	关于《墨辩》其书·····	(181)
第二节	《墨辩》逻辑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	(192)
第三节	关于“辩”的一般理论·····	(198)
第四节	故、理、类——《墨辩》逻辑的基本范畴····	(214)
第五节	论“名”——概念论·····	(226)
第六节	论“辞”——判断论·····	(243)
第七节	论“说”——推理论·····	(256)
第八节	逻辑的基本规律·····	(278)
第五章	荀子的正名逻辑 ·····	(282)
第一节	荀子逻辑思想产生的背景·····	(282)
第二节	荀子提出的类、故、理三范畴和逻辑规律····	(284)
第三节	关于“名”(概念)的理论·····	(290)
第四节	“辞”(判断)和“辩说”(推理、论证) 的理论·····	(301)
第五节	对诡辩论的批判·····	(307)
第六章	韩非的矛盾之说及其刑名法术的逻辑 ·····	(314)

第一节	韩非逻辑思想的特点·····	(315)
第二节	论“矛盾之说”·····	(318)
第三节	论辩言·····	(323)
第四节	二难论式的运用和联珠体的始创·····	(328)
第七章	《吕氏春秋》的逻辑思想 ·····	(335)
第一节	对思维和语言关系的探索·····	(336)
第二节	对正名理论的发挥·····	(340)
第三节	对推理和推类的论述·····	(346)
第四节	论辩察和辩说·····	(354)
第八章	先秦自然科学中的逻辑方法 ·····	(361)
第一节	先秦自然科学发展中逻辑方法 的一般概述·····	(361)
第二节	《黄帝内经》的逻辑思维方法·····	(369)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

目前在国内，尽管被列为逻辑科学范围的有传统逻辑（有称“普通逻辑”）、数理逻辑、语言逻辑和辩证逻辑等，但是除传统逻辑和数理逻辑这两门古典和现代形式逻辑被国际、国内公认为属于逻辑科学外，语言逻辑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从现在看，尚不定型，辩证逻辑的性质，当前也存在着完全不同的理解。虽然对历史上逻辑思想的研究，可能会涉及一些辩证思维方法的评述以及形式逻辑在自然语言中的运用问题，但总的说来，它们还不能被理解为与形式逻辑相平列的逻辑科学。所以，以“中国逻辑史”命名的本书，只能以形式逻辑思想在中国的发生、发展的历史为其研究对象，本书所指的“逻辑”，也仅限于传统逻辑或数理逻辑的形式逻辑。

这里最重要的是要把中国逻辑史和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区别开来。

逻辑学是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它不同于哲学的特点是，逻辑是一门具体的关于思维形式的科学，而不

是哲学世界观。逻辑具有全人类性，和语言可以为任何阶级服务的情况是一样的。所以，自从公元一世纪安德罗耐卡（Andronicus of Rhodos）把亚里士多德六篇逻辑论文汇集成书，称之为《工具论》之后，亚里士多德学派就把逻辑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门类来看待了。

当然，在阶级社会中，一个逻辑家的逻辑思想不可避免地要受一定阶级世界观的影响，所以，恩格斯说：“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①因而在解剖某一逻辑思想时，不免要涉及这个逻辑家的世界观，特别是认识论。但这种涉及，仅仅是为了说明逻辑思想的哲学基础，而不是为了研究哲学思想本身。因此，中国逻辑史不能把中国历史上的哲学思想作为研究对象，而只能把中国历史上的逻辑思想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二、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范围

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范围，主要是中国历史上的逻辑思想。中国逻辑史应以分析、总结中国历史上逻辑家的逻辑思想，以探索中国逻辑思想的发生发展的规律为其主要任务。所谓逻辑思想，首先指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自觉研究而形成一定体系的逻辑学说，比如先秦的《墨辩》和《荀子·正名》等逻辑学说是逻辑科学的理论形态，它标志着一个时代逻辑科学的认识和发展水平，也说明逻辑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因而是中国逻辑史所要总结的重点。另外，逻辑思想也包括那些虽没有形成体系，但对逻辑学的某些或某一问题，从正面或反面自觉地进行一定的揭示、分析和论述而确有见地（或具有启发意义）的，也必须纳入中国逻辑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至28页。

史研究的范围，先秦时期公孙龙就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例子。

中国由于长期封建社会的历史原因，先秦逻辑传统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直到明、清两代，逻辑始终未能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历代内容丰富的思维活动，不能不涉及逻辑，不能不提出逻辑问题，也不能不呈现逻辑思想。因而大量的逻辑史料，分散于各种论辩和研究之中。比如刘劭（三国魏）在其《人物志·材理》中谈到：“夫辩有理胜、有辞胜。理胜者，正白黑以广论，释微妙而通之。辞胜者，破正理以求异，求异则正失矣。”就值得注意。刘劭所说“破正理以求异”，指的是诡辩。诡辩叫辞胜，那么和诡辩对立的“理胜”，就是讲逻辑了。所以刘劭解释“释微妙而通之”的“通”曰：“必也聪能听序（有逻辑性）、思能造端（洞察本质）、明能见机、辞能辨意（概念和判断的确定性）、捷能摄失（防止逻辑谬误）、守能待攻（有逻辑的严密性）、攻能夺守（掌握各种反驳的逻辑方法）、夺能易予（“非人者必有以易之”的立论原则）。兼此八者，然后乃能通天下之理。”说明的基本上都是逻辑问题。这种逻辑思想，虽然是点滴的，但无疑是中国逻辑思想历史长河中的涓涓细流，理当看到它的逻辑价值，而不应为中国逻辑史研究所忽视。

此外，关于逻辑的应用问题。在考虑逻辑史时，我们必须将逻辑在思维（表现在文字上）中的应用与其本身作为一个对象加以研究两者区别开来。人们对逻辑进行专门研究以前很久，就在思维中进行了推理，只有研究有效论证的逻辑原理，才形成逻辑思想。可见，对逻辑的应用并不是逻辑思想，也不直接说明一个时代的逻辑水平。所以，历史上大量纯属逻辑应用的例证，原则上不应成为中国逻辑史总结的范围。只有当一个逻辑应用的例子，是为了内在地说明某个逻辑思想（比如墨子应用逻辑推理之

对于墨子逻辑思想)，或者，一个逻辑应用的例证，在逻辑上确有较重要的价值，它已接近于成为一种逻辑思想时（比如《孟子·公孙丑下》：“陈臻问曰……前日之不受是，则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于此矣。”这是对矛盾律和排中律的熟练运用，它的出现，早于韩非命题一百年），才不应为中国逻辑史研究所忽视。

南北朝隋唐以后，古印度因明进入中国，明清以来，西方逻辑开始在中国移植。因明和西方逻辑虽然不是中国人的固有逻辑，但它们的传入，影响了中国人的逻辑思维，成为中国逻辑传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对因明的研究，中国甚至一度居于世界的领先水平。这种对外来逻辑的输入、融合以及发展，也必须是中国逻辑史所要研究和总结的，因而也应属于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范围。

第二节 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方法问题

哲学本质上是一种方法论。要用正确的方法来研究中国逻辑史，当然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立一门科学的中国逻辑史，这是本书试图从事的一项工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就是要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也就是要坚持客观地、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分析某一时期某一学派某一思想家在逻辑思想上的是非和功过，既要坚持用今天的标准去判明是非，又不能今天的水平去苛求古人。尤其要防止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把阶级斗争、阶级观点简单地套在逻辑史的研究上，把一个思想家政治上、哲学上的是非简单等同于逻辑思想上的是非。下面我们

谈谈中国逻辑史研究中几个具体方法问题。

一、把握逻辑思想历史发展的条件

逻辑史的研究，无疑是要阐述历史上的逻辑思想，即各个时期逻辑学家提出的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和理论体系。但逻辑史的研究，决不应该是历史上表现出来的逻辑思想的简单复写，而应该是通过对历史上逻辑思想的解释和阐明，揭示逻辑思想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总体上去发现古代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规律。

逻辑是对思维的反思，是人脑的产物，因而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归根到底是受人的社会实践所制约的。列宁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人是通过实践来获得这种逻辑的格的，这说明，逻辑思维来源于社会实践。因此，在相同或相近的实践条件下，各个互相隔绝的民族会出现相同或相近的逻辑思维，使人类逻辑思想的发生发展，呈现统一性和规律性。比如，从人类认识的历史行程看，人们是从归纳认识起步的，即从个别进入一般。但逻辑的发生，无论中外，都开始于对演绎或着重于对演绎的研究。为什么人类当初对演绎的研究先于归纳或重于归纳？这是因为，逻辑是在论辩中产生的，或者更严格地说，逻辑是在破斥“诡辩”的理论斗争中产生的，即逻辑发生于理论斗争的社会实践。所以，古因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和《墨辩》逻辑，本质上都是证明的逻辑而不是发现的逻辑，这是为上述三大逻辑体系的创始人自己所明确了。

^①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3页。

当然，《墨辩》也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有归纳思想而不仅仅是归纳法的应用，因明三支式也不仅仅是演绎推理，它是和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的结合。但三者都不能说明他们已建立了归纳逻辑，而和他们的演绎逻辑相提并论。他们对归纳推理的研究和演绎研究相比，显得并不深入，也不突出。演绎研究重于归纳的这种情况，无疑是世界逻辑史发展初期的一般规律。这种规律，是由于逻辑产生于论辩，也由于古代生产力处于低水平，科学研究尚未进入实验阶段，因而归纳逻辑不可能被专门提到研究日程上来这一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上述情况也可以看出，从古代逻辑思想发生的历史条件看，对中国逻辑史的虚无主义观点，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当然也经不起事实的反驳。

逻辑思想总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心理素质、不同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逻辑家本人不同的政治观点和哲学思想，不可避免要给逻辑思想的发展面貌带来不同的特点。中国逻辑史研究，又必须从矛盾的特殊性，来揭示这些特点在逻辑思想上的反映，并加以说明。比如，为什么同样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亚里士多德逻辑能基本建立一个三段论演绎公理系统，而《墨辩》逻辑在这方面显得并不明确，这是不是和当时数学的发展对逻辑思想的影响有关，古希腊的数学较中国发达，希腊人已构造了一个演绎系统的几何学，这给亚里士多德以巨大启示，一个和演绎几何学相仿佛的形式逻辑系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而中国先秦却没有这样的条件，“中国数学的主流是朝着代数学方向发展的。在中国从来未发展过理论几何学，即与数学无关，而纯粹